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4-17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78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发行 244,274,254 股股份、向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5,947,575 股股份、向施驰发行 20,885,262 股股份、向叶晓彬发行 12,531,157 股股份、向李普发行 8,354,105 股股份、向蔡城秋发行 3,174,560 股股份、向张知发行 2,506,232 股股份、向常宝成发行 2,088,527 股股份、向薛亮发行 1,837,903 股股份、向王晓晖发行 2,004,986 股股份、向赫旋发行 1,587,280 股股份、向张继涛发行 1,587,280 股股份、向马建斌发行 1,044,264 股股份，向游捷发行 1,044,264 股股份、向宋勇立发行 918,952 股股份、向贺成敏发行 918,952 股股份、向刘兴虎发行 918,952 股股份、向方旭阳发行 918,952 股股份、向乔木发行 751,870 股股份、向赵健章发行 668,329 股股份、向杨新茹发行 626,558 股股份、向孙刚发行 334,165 股股份、向罗震华发行 334,165 股股份、向王立军发行 334,165 股股份、向甘伟才发行 334,165 股股份、向魏伟峰发行 417,706 股股份、向刘桂斌发行 334,165 股股份、向李彬发行 334,165 股股份、向窦旻发行

292,394 股股份、向周云飞发行 292,394 股股份、向祝军志发行 334,165 股股份、向毛国红发行 334,165 股股份、向吕冬东发行 292,394 股股份、向李乙成发行 125,312 股股份、向周继福发行 250,624 股股份、向韩景泉发行 208,853 股股份、向彭勇军发行 208,853 股股份、向傅雪松发行 208,853 股股份、向李倩发行 208,853 股股份、向楼钟雁发行 208,853 股股份、向林伟丽发行 208,853 股股份、向陈金梅发行 208,853 股股份、向陈强发行 167,083 股股份、向宋振华发行 167,083 股股份、向陈继伟发行 167,083 股股份、向洪子涛发行 167,083 股股份、向李卫召发行 167,083 股股份、向张恩利发行 208,853 股股份、向张强发行 208,853 股股份、向苗丹发行 174,044 股股份、向景麟发行 139,236 股股份、向沈远浩发行 139,236 股股份、向易祖冲发行 139,236 股股份、向郭宏宇发行 139,236 股股份、向何庚发行 139,236 股股份、向沙慧发行 139,236 股股份、向李剑波发行 104,427 股股份、向樊华发行 104,427 股股份、向张海燕发行 104,427 股股份、向叶建发行 104,427 股股份、向刘海鹏发行 104,427 股股份、向林远大发行 104,427 股股份、向叶新民发行 104,427 股股份、向谢建洪发行 104,427 股股份、向李文发行 104,427 股股份、向万勇发行 104,427 股股份、向薛涛发行 104,427 股股份、向贾哲明发行 104,427 股股份、向周奇发行 104,427 股股份、向徐康发行 104,427 股股份、向周锡福发行 104,427 股股份、向宋鑫发行 104,427 股股份、向钟莫松发行 104,427 股股份、向秦昆发行 104,427 股股份、向傅博发行 104,427 股股份、向陈晨发行 104,427 股股份、向陈飞发行 104,427 股股份、向周叶平发行 104,427 股股份、向蒋鹏飞发行 69,618 股股份、向张磊发行 69,618 股股份、向桂永刚发行 69,618 股股份、向吴华玲发行 69,618 股股份、向胡永伟发行 69,618 股股份、向李义才发行 69,618 股股份、向廖青山发行 69,618 股股份、向洪彦国发行 69,618 股股份、向刘涛（公民身份证尾号：0015）发行 69,618 股股份、向刘邓发行 69,618 股股份、向郑学民发行 69,618 股股份、向张成发行 69,618 股股份、向李滔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龙洲发行 52,214 股

股份、向韩立红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揭宝业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张宏伟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韩之光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苏献德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陈敏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吕秀花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杨盛东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刘健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于强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刘涛（身份证尾号：0038）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宋文平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林志军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应金辉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李昌盛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蔡永东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王少勇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杨红发行 52,214 股股份、许晓春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李泽贵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蔡军科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李喜岭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姚林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黄志明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朱衍君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王斯孟发行 52,214 股股份、向雷声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朱碧山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李传文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左镛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蓝允长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陆权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蔡永生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王璐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周伟庆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朱健文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邓俊涛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康大维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吴主礼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黄焕岭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许辉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田阳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胡书炳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陈龙常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唐文龙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郭素娟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黄平明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吕巧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向华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田超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邱海兵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李文俊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张君强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胡竹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云春雨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张团庆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姚小伟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黄明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高涛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余惊雷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李红宝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朱培侠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甘伟静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王清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张建明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熊伟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吴聪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蔡忠鹏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黄秋平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蔡越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吴开伟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于洋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刘武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张神力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杜凯程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宋本民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黄福果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杨莉丽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张立立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孙振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张健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李成师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凌永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李海鹏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李秀忠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程海军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徐达同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余露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洪海滨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李志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戴玮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唐勇平发行 34,809 股股份、向姚凯发行 34,80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 日